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訂定「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名為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。

為推行優生保健、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依據優生保健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設優生保健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任務為對生育保健工作相關研議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。本次修正係配合目前本會實際運作及業務需求，並為避免本會委員具有民意代表身分，造成行政與立法權限混淆，應訂定公正客觀機制，爰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本會會議召開頻率為每年一次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